



证券代码：002538

证券简称：司尔特

公告编号：2020-53

##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3〕110号）文件精神，本次股东大会部分议案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；

2、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
3、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0年12月30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3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年12月30日；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30日交易时间，即上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30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汪溪园区公司七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集：公司董事会。

4、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金国清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289,575,32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.322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289,360,42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.292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214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299%。

###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1,013,02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41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798,12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11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214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299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签订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9,426,3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85%；反对 14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64,02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.2916%；反对 14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708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**

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合肥）律师事务所；



2、见证律师：纪敏、张娟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1、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大成（合肥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